

中国农林水利工会海河委员会文件

海水工〔2018〕12号

关于印发《海河工会关于开展职工重病关爱慰问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委直属各单位工会，委机关各分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国总工会和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工会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加大普惠服务职工工作力度，为更多的职工送去党的温暖，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津工通〔2018〕62号）及其《补充规定》（津工通〔2018〕89号）精神，结合实际，海河工会制定了《关于开展职工重病关爱慰问的实施办法（试行）》，

请遵照执行，认真贯彻落实。

中国农林水利工会海河委员会

2018年12月4日



海河工会关于开展职工重病关爱慰问 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团结广大职工为水利改革事业发挥主力军作用，做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把委党组及工会组织的关怀送到困难职工身边，海河工会自即日起对患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在职会员开展慰问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对象及类型

慰问对象：委直属各单位工会，委机关各分工会（以下简称“基层工会”）的在职会员。

慰问类型：一类慰问，即患工伤、患职业病、38种重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病种范围详见附件1）；二类慰问，即患其他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二、慰问标准

1. 一类慰问标准：每年首次住院给予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
 2. 二类慰问标准：每年首次住院给予一次性500元慰问金。
- 一、二类慰问金不能重复享受。

三、慰问程序

基层工会和工会干部要切实履行“第一知情人”职责，对符合慰问条件的住院职工要做到及时了解、及时慰问、及时上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

（一）申请海河工会慰问程序

1. 基层工会发现职工患病后，应快速准确地将职工病情报海河工会办公室，确定慰问标准。

2. 为确保慰问的及时性，慰问金由基层工会先行垫付，经审批后由海河工会统一拨付。

由基层工会主席或工会干部到医院看望，送去海河工会的慰问金和慰问信。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应在会员住院期间慰问，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出院后慰问。

3. 基层工会应于实施慰问后的1个月内，将《海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附件2）、会员住院证明材料《诊断证明》

《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报海河工会。

4. 海河工会审核无误后，将慰问金拨付给基层工会，并将基层工会上报的《海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一份返还基层工会入账；另一份与所附住院证明材料一并归档留存。

（二）在津基层工会申请天津市总工会慰问程序

在津基层工会应按照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津工通〔2018〕62号）及其《补充规定》（津工通〔2018〕89号），将相关材料报海河工会，为

符合慰问条件的持有天津市总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在职会员申请天津市总工会慰问金；同时，应按天津市总工会会员服务卡管理规定，通过海河工会，为患有会员专属救助保障指定重大疾病的在职持卡会员申请最高1万元的一次性救助金。

（三）天津以外的地区基层工会按所在地方工会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对做好慰问工作的认识，各级工会干部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应坚决予以纠正，追还慰问金。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五、附则

1. 基层工会可以依据工会经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地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办法，对工伤（职业病）和其他患病职工开展慰问和帮扶。

2. 本办法自即日起施行。

3. 本办法由海河工会负责解释。有关问题解读，参照《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解读》和《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解读》执行。

附件：1. 海河工会一类慰问病种范围

2. 海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3. 《关于印发〈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津工通〔2018〕62号）
4.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津工通〔2018〕89号）

附件 1

海河工会一类慰问病种范围

1. 患以下 38 种重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 (1) 恶性肿瘤
- (2) 急性心肌梗死
- (3) 脑卒中 (包括脑梗塞和脑出血)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包括肾脏、肝脏、心脏、肺脏和胰脏)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即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 (7) 终末期肾病
- (8) 因急性创伤或因病导致截肢 (含任一手指或脚趾截肢一节及以上)
- (9)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10) 脑肿瘤 (不区分良性或恶性)
- (11)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12) 脑炎或脑膜炎
- (13) 深度昏迷 (不包括酗酒、药物滥用、斗殴所致)
- (14) 双耳失聪

(15) 双目失明

(16) 瘫痪—肌力三级及以下

(17) 心脏瓣膜手术

(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不含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以及经证实的血管性痴呆）

(19) 重型颅脑损伤

(20) 严重帕金森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

(21) III度及以上烧伤

(22)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造成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2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

(24) 语言能力丧失

(2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主动脉手术

(27) 多发性硬化症

(2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经输血或因执行公务导致的）

(29) 植物人状态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31)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32) 原发性心肌病

(33) 重症肌无力

(34)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5) 坏死性筋膜炎

(36) 终末期肺病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

(38) 白血病

2. 因工伤、职业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附件 2

海河工会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基层工会名称						
住院职工	姓 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患病名称					
	慰问类型	☐ 一类慰问 ☐ 二类慰问				
	入住医院			入院日期		
慰问情况	慰问日期			慰问金额		
	慰问地点	☐ 医院 ☐ 家中 ☐ 单位 ☐ 其他 ()				
	慰问金领取人			电话		
工会干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基层工会意见		上级工会意见			海河工会意见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工会主席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请将此表一式两份连同会员住院证明材料《诊断证明》《住院病案首页》(复印件)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报海河工会, 联系人: 邹娜, 联系电话: 022-24102429。

天津市总工会文件

津工通〔2018〕62号

关于印发《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总工会，各局、集团公司工会，各有关单位工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工会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加大普惠服务职工工作力度，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爱，经市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市总工会出资 1 亿元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对因工伤、患职业病或重病住院的在职持卡会员开展慰问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下发《天津市总

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认真贯彻落实。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工会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加大普惠服务职工工作力度，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爱，经市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市总工会出资 1 亿元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对因工伤、职业病或患重病住院的在职持卡会员开展慰问活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慰问对象

持有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在职会员。

二、慰问条件

因工伤、职业病或患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重大疾病（详见附件 1）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三、慰问形式

由基层工会主席或工会干部到医院看望，送去慰问信和慰问金（慰问信由市总工会统一印制）。

四、慰问标准

对符合慰问条件的在职持卡会员每年首次住院给予一

次性 2000 元慰问金。

五、慰问金发放管理

1. 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

2. 应在会员住院期间慰问，特殊情况下可以在出院后慰问。

3. 发放慰问金须由基层工会填写《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2)，由工会主席和经手人签字，盖章后报上级工会。

4.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经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批准后返还基层工会一份，按照财务报销制度归入基层工会财务档案。

5. 基层工会每季度要对慰问金发放情况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慰问对象姓名、慰问金额、慰问日期等，并注明监督电话（包括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监督电话及市总工会热线电话 12351）。

六、慰问金申报和拨付

1. 为确保慰问的及时性，慰问金由基层工会先行垫付，经审批后由市总工会统一拨付。

2. 基层工会应于实施慰问后的 1 个月内，将《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连同会员住院证明材料（复印件）报上级工会。

3. 各级工会将《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和所附住院证

明材料经逐级审核，签章确认后，汇总上报至所属区局集团公司工会。

4.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对基层工会填报的《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及所附住院证明材料审核无误后，汇总填写《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见附件 3），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报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5. 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审核并出具报告，按资金审批相关程序由市总工会财务资产管理部向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拨付慰问金；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将慰问金逐级下拨至有关基层工会。

6.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将所属基层工会上报的《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一份返还基层工会入账；另一份与所附住院证明材料一并归档留存。市总工会将不定期进行检查。

七、工作要求

1. 各级工会要切实提高对做好慰问工作的认识，将其作为贯彻“四个面向”要求，转变工作作风，加强服务职工工作的具体举措，认真学习贯彻好本办法，采取有力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2. 各基层工会和工会干部要切实履行“第一知情人”职责，对符合慰问条件的住院职工要做到及时了解、及时慰问、及时上报，实现全覆盖、无遗漏，第一时间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到职工的心坎上。

3. 各级工会对审核中发现申报资料填报有误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要求补正。对查证确认不符合慰问条件的，不予拨付慰问金并书面告知申报单位。

4. 各级工会干部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应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应坚决予以纠正，追还慰问金。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八、附则

1. 各级工会可以依据工会经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地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办法，对工伤（职业病）和其他患病职工开展慰问和帮扶。

2. 本办法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3. 本办法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解读》执行。

附件：1. 市总工会慰问重病住院会员病种范围

2.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3. 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

4.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
实施办法（试行）解读

附件 1

市总工会慰问重病住院会员病种范围

1. 恶性肿瘤
2. 急性心肌梗死
3. 脑卒中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5. 冠状动脉搭桥术（即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6.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7. 终末期肾病
8. 因急性创伤或因病导致截肢
9.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10. 脑肿瘤
11.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12. 脑炎或脑膜炎
13. 深度昏迷
14. 双耳失聪
15. 双目失明
16. 瘫痪
17. 心脏瓣膜手术
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 19 . 重型颅脑损伤
- 20 . 严重帕金森病
- 21 . III度及以上烧伤
- 22 .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 23 .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 24 . 语言能力丧失
- 25 .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 26 . 主动脉手术
- 27 . 多发性硬化症
- 28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经输血或因执行公务导致的）
- 29 . 植物人状态
- 30 . 系统性红斑狼疮
- 31 .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 32 . 原发性心肌病
- 33 . 重症肌无力
- 34 .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 35 . 坏死性筋膜炎
- 36 . 终末期肺病
- 37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 38 . 白血病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编号：

填报日期：

基层工会名称							
患病职工	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会员卡号		
	患病名称				☐ 工伤（职业病） ☐ 指定重病		
	入住医院				入院日期		
工会干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慰问日期				慰问地点			
慰问金额	贰仟元	慰问金 领取人	姓名				
			电话				
基层工会意见 （盖 章）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意见 （盖 章）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上级工会意见 （盖 章） 工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意见 （盖 章）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会员卡号	病种	慰问日期	慰问金领取人		备注
								姓名	电话	

天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按照《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我单位以上会员符合住院慰问条件，已由各基层工会按每人 2000 元标准实施慰问，共计____人，_____元。现申请市总工会拨付该慰问金。

分管主席：（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 实施办法（试行）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和市委关于工会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服务基层、服务职工工作，加大普惠服务职工工作力度，体现党和政府对广大职工的关心关爱，经市总工会主席会议研究决定，市总工会出资 1 亿元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对因工伤、职业病或患重病住院的在职持卡会员开展慰问活动。为做好这项工作，制定了《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就该实施办法相关问题进行如下解读：

一、享受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是持有天津市工会会员服务卡的在职会员；

二是工伤、患职业病或本办法规定的 38 种重大疾病之一；

三是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以上 3 个条件要同时具备。持卡的非在职会员（如已退休或离职等）不属于慰问对象。

二、慰问范围内的重病包括哪些病种？

答：包括以下 38 种病症：

- 1．恶性肿瘤
- 2．急性心肌梗死
- 3．脑卒中（包括脑梗塞和脑出血）
- 4．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重大器官包括肾脏、肝脏、心脏、肺脏和胰脏）
- 5．冠状动脉搭桥术（即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 6．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
- 7．终末期肾病
- 8．因急性创伤或因病导致截肢（含任一手指或脚趾截肢一节及以上）
- 9．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 10．脑肿瘤（不区分良性或恶性）
- 11．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不包括酗酒或药物滥用所致）
- 12．脑炎或脑膜炎
- 13．深度昏迷（不包括酗酒、药物滥用、斗殴所致）
- 14．双耳失聪
- 15．双目失明
- 16．瘫痪—肌力三级及以下
- 17．心脏瓣膜手术

18.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不含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以及经证实的血管性痴呆）

19. 重型颅脑损伤

20. 严重帕金森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

21. III度及以上烧伤

22.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造成不可逆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

23.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导致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穿衣、进食、如厕、洗澡等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难以独立完成）

24. 语言能力丧失

25.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26. 主动脉手术

27. 多发性硬化症

28.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经输血或因执行公务导致的）

29. 植物人状态

30. 系统性红斑狼疮

31.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1型糖尿病）

32. 原发性心肌病

33. 重症肌无力

34 .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35 . 坏死性筋膜炎

36 . 终末期肺病

37 .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 III 级以上的功能障碍)

38 . 白血病

三、由谁对符合条件的住院职工开展慰问？以什么形式慰问？

答：由职工所在基层工会主席或工会干部到医院进行慰问，送去慰问信和慰问金。参加慰问的基层工会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可以是专职工会干部，也可以是兼职工会干部。

四、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发放标准是多少？

答：对一年内的首次住院，给予一次性 2000 元慰问金。

五、慰问金可以由他人代收吗？

答：慰问金原则上应直接发放到会员本人手中。因病情等原因不宜由本人直接接收的，可以由会员的近亲属代收。

六、慰问金的来源？

答：慰问金来自于市总工会设立的职工重病关爱资金。发放给职工的慰问金由基层工会在慰问时先行垫付。基层工会慰问后，按要求向上级工会逐级申报，最终由市总工会拨付。

七、会员职工应该如何配合基层工会开展慰问活动？

答：基层工会应关心会员生活，主动掌握会员因病住院的有关信息；会员职工患重病住院，也应及时通知所在基层工会，以便工会开展慰问。

会员职工接受慰问，需向基层工会提供《诊断证明》（或者《住院病案首页》）和工会会员服务卡卡号，用于登记住院慰问信息。

八、因故未能在会员职工住院时进行慰问的怎么办？能补办吗？

答：能补办。慰问活动应在会员住院期间进行。符合慰问条件，但因未能及时获悉会员住院消息、暂无法证实所患病种等原因，没能在住院期间进行慰问的，应于会员出院后到家中慰问，并在得知应予慰问情况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哪些材料可作为会员住院的证明材料：

答：（1）《诊断证明》——其内容应能够说明慰问对象因何病于何时在何医院住院治疗。

（2）《住院病案首页》——以其中的“主要诊断”内容作为判断本次住院是否符合慰问条件的依据。

（3）《工伤认定决定书》，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伤认定正在办理中的说明。

十、会员住院的《诊断证明》和《住院病案首页》缺一不可吗？

答：不是。在住院期间实施慰问的，《诊断证明》或《住院病案首页》二者之一即可作为证明；出院后实施慰问的，则需以《住院病案首页》作为证明。

十一、因工伤、职业病住院慰问，还需提供什么证明？

答：除提供《诊断证明》或《住院病案首页》外，还需提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工伤认定尚未作出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说明工伤发生的事实和工伤认定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二、患了慰问范围内的重病或工伤、职业病，但未住院，是否能享受慰问？

答：不能。在职持卡、患所规定的病种和住院三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享受慰问。

十三、工伤、职业病或患有规定范围内重病的会员，因其他疾病而住院的可以享受慰问吗？

答：不可以。职工虽然负工伤、患职业病或规定范围内的重病，但住院是由于慰问范围外的其他疾病所引起的，则不符合慰问条件。

但如因工伤、职业病或规定范围内重病引发的并发症而住院的，可以慰问。

十四、职工患多种重病或多次住院的是否可以多次享受慰问？

答：职工因患规定范围内的一种或多种重病，一个自然

年度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的，均只对首次住院予以慰问，即一年只慰问一次。职工在不同年度内发生符合条件的住院，对各年度内的首次住院均应予以慰问。

十五、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人员在退休的当年患重病住院能否享受慰问？

答：2018年8月至12月退休且患重病住院人员在2018年能享受一次慰问。

2019年以后退休人员在退休当年患重病住院能在当年享受一次慰问。

十六、未缴纳会员专享救助保障费的持卡会员能否作为慰问对象？

答：能。持卡会员因所在单位未缴纳专享保障费而不能享有“指定重大疾病保障”和“非工伤意外死亡及家庭火灾重大损失保障”，但不影响其获得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给予的慰问金。

十七、2018年8月1日前符合慰问条件的患重病职工能否享受慰问？

答：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办法施行前患规定范围内的重病，在2018年8月1日仍在住院治疗的在职持卡会员，可以享受慰问。

2018年8月1日前已办理出院手续的，不再享受慰问。

十八、在2018年8月1日以前发生工伤能否享受慰问？

答：不能。工伤发生或者职业病认定日期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以后的，方可慰问。

十九、会员服务卡丢失的能否享受慰问？

答：能。在丢失期间如能提供有效卡号的则可以享受慰问。

二十、会员服务卡已注销的能否享受慰问？

答：不能。

二十一、在外埠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能否享受慰问？

答：能。只要符合慰问条件的均应给予慰问。职工所在单位在当地建有基层工会组织的，应在当地进行慰问；赴当地慰问不便的，可待职工回津后慰问或通过其家属进行慰问。

二十二、因工作变动等原因，职工原办卡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时，由哪个单位工会进行慰问？

答：应由职工现工作单位工会进行慰问；并及时调整会员服务卡数据库信息，确保与职工实际工作单位相一致。

二十三、符合慰问条件的劳务派遣工由谁负责慰问？

答：劳务派遣工按照其工会关系，由所加入的基层工会组织实施慰问。对于应由劳务派遣单位工会给予慰问但因故未能享受慰问的在职持卡劳务派遣工，可以由用工单位基层工会代行慰问。住院职工不能多头重复享受慰问。

二十四、如何确保基层工会使用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合规性？

答：一是由至少 2 名基层工会工作人员进行慰问，并共同确认慰问对象符合慰问条件。

二是由基层工会如实填写《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并由工会主席和经手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报上级工会审核。

三是各乡镇街（含开发区、工业园区）及二级公司工会每月 5 日前将上月《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统一上报到所属区局集团公司工会。

四是基层工会每季度要对慰问金发放情况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且公示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慰问对象姓名、慰问金额、慰问日期等，并注明监督电话（包括所属区局集团公司工会监督电话及市总工会热线电话 12351）。

五是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审核并留存职工住院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于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将《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报至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六是市总工会及相关部门对各单位慰问金发放情况不定期进行检查。

二十五、发放慰问金后发现职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慰问条件，如何处理？

答：在慰问金的申报和拨付过程中，各级工会发现不符

合慰问条件的，不予拨付慰问金并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对已发给职工的慰问金，经查证确认不应发放的应予以追还；不适宜追还的由相应基层工会自行承担。对市总工会已拨付的慰问金，应由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返还市总工会。

二十六、基层工会经费不足以垫付慰问金的，为不影响慰问工作，应如何解决？

答：可以向所在单位行政方或向上级工会借款，垫付慰问金。

二十七、各级工会可否增加慰问金额或扩大慰问范围？

答：可以。各级工会可以依据工会经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量力而行地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对工伤（职业病）和其他患病职工开展慰问和帮扶工作。

二十八、享受本办法给予的慰问是否影响会员从工会获得其他项目的帮扶服务？

答：不影响。会员依照本办法接受慰问的，不影响其同时享有诸如持卡会员专享保障、职工互助保障（保险）、职工困难帮扶等工会组织给予的其他帮扶服务。

二十九、请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于2018年10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系统8月、9月慰问工作开展情况及《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天津市总工会文件

津工通〔2018〕89号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

今年7月20日，市总工会印发了《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出资1亿元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自8月1日起对在职持卡会员开展重病住院慰问。《办法》实施以来，各级工会积极落实，受益人数不断增长，持卡会员普遍欢迎。为进一步加大普惠服务职工覆盖面，为更多的职工送去党的温暖，落实好“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弱势、面向急难”工作要求，更好地满足基层和职工的需要，现对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做补充规定如下：

一、扩大慰问范围

在《办法》规定的慰问条件——“因工伤、职业病或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而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不变的基础上，将因其他疾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的情形也纳入慰问范围。

二、增设慰问金标准

在《办法》规定的慰问金标准——“因工伤、职业病或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每年首次住院给予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的基础上，对每年首次因其他疾病住院治疗的在职持卡会员给予一次性500元慰问金。

以上两种慰问金不能重复享受。

三、增加慰问形式

由职工所在单位工会组织将500元慰问金和慰问信发放给职工；慰问金以现金形式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对《办法》所附《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及《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版式予以调整，自本补充规定施行之日起按新版填报。

2.慰问对象均以在职持卡工会会员为限。慰问金的发放管理、申报和拨付手续均按《办法》执行。

3.本补充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本补充规定与《办法》不一致的，依本补充规定执行。

4.本补充规定由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负责解释。

5.根据本补充规定精神及各级工会执行《办法》过程中所反映的问题，制定了《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解读》，随本补充规定一并印发执行；其中涉及对《办法》有关规定解释的内容，与《办法》同时生效。

- 附件：1.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新版）
2. 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新版）
3.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解读



附件 1

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编号：

填报日期：

基层工会名称						
住院职工	姓 名		性别		年龄	
	单位及职务					
	会员服务卡	18 位银行卡号				
		10 位会员卡号				
	患病名称					
	患病类型	☐ 工伤（职业病） ☐ 指定重病 ☐ 其他疾病				
	入住医院			入院日期		
慰问情况	慰问日期			慰问金额		
	慰问地点	☐ 医院 ☐ 家中 ☐ 单位 ☐ ()				
	慰问金领取人			电话		
工会干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签字	
基层工会意见		上级工会意见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意见		
(盖 章)		(盖 章)		(盖 章)		
工会主席签字：		工会主席签字：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10 位会员卡号	病种	慰问金额	慰问日期	慰问金领取人		备注
									姓名	电话	

天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

按照《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住院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我单位以上会员符合住院慰问条件，已由各基层工会实施慰问，共计____人，发放慰问金_____元。现申请市总工会拨付该慰问金。

分管主席：（签字）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解读

为了更好地实施《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下称《办法》）及《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职工重病住院关爱资金使用办法的补充规定》（下称《补充规定》），现就相关问题进行如下解读：

一、在职持卡会员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获得 500 元慰问金？

答：在职持卡会员因病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但不属于工伤、职业病或规定的 38 种重大疾病范围的，按 500 元标准给付慰问金。包括因非工伤意外伤害和因 38 种指定重大疾病之外的其他疾病而住院治疗。

以下住院情形不在慰问范围之内：

1. 住院进行美容整形手术；
2. 住院分娩或人工终止妊娠（因难产或意外流产等原因必须住院治疗的除外）；
3. 自杀、自伤等故意造成自身伤害，或因违法犯罪行为造成自身伤害而引发的住院；

4. 其他经市总工会认定的不属于正常因病住院的情形。

二、对于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11 月 1 日间发生意外伤害（非工伤）或其他疾病（非 38 种指定重大疾病）而住院能否给予慰问？

答：《补充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对于 11 月 1 日前已出院的意外伤害（非工伤）或其他疾病（非 38 种指定重大疾病）的住院治疗，不予慰问。

三、职工住院治疗并已经按照 500 元标准发放了慰问金，但事后发现应按照 2000 元标准发放慰问金的，或发生相反情况的，应如何处理？

答：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基层工会向慰问对象补齐慰问金差额，或者要求慰问对象向基层工会退还慰问金差额。《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应重新填报，或者就补齐差额部分另行填报。

四、一年内先后两次或两次以上住院，分别属于按 500 元标准给予慰问金和按 2000 元标准给予慰问金的情形，如何给予慰问？

答：无论是同一金额标准的慰问还是不同金额标准的慰问，在一个自然年度之内均不能重复享有。但如果按 500 元标准给予的慰问发生在先，则应按照就高原则，对同一年度内发生在后的工伤（职业病）或重大疾病再次进行慰问，慰问金额为 1500 元，即两种标准间的差额。反之，若已按 2000

元标准给予慰问，则同一年度内不再对职工住院给予慰问。

五、虽经住院，但实施的是不以治疗为目的的例行身体检查等非治疗手段，是否属于慰问范围？

答：慰问的对象应在住院后有针对性的对病症进行治疗，或以进一步治疗为目的进行医学检查；对于不以进一步治疗为目的而单纯实施身体检查等非治疗手段的住院，不予慰问。

六、发放的慰问金是否须本人签收？

答：对于按 500 元标准发放的慰问金应由领款人签收；对于向职工本人按 2000 元发放的工伤（职业病）及指定重大疾病慰问金，根据职工病情及营造关爱氛围的需要，可以不要求签收（职工主动签收的除外）。

由职工家属代收或对职工家属进行慰问的，慰问金应由领款人签收。

七、慰问对象出于个人隐私的考虑，请求不对接受住院慰问的情况予以公示的，是否允许？

答：可以允许，但须由慰问对象本人于公示前主动向基层工会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基层工会同意。此种情况下，慰问金一律由本人签收；申请书应与住院证明材料一并报区局集团公司工会归档留存；在报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的《会员住院慰问金汇总申请表》备注项中注明“未公示”。

八、慰问对象在接受慰问前死亡的，如何慰问？

答：符合条件的慰问对象本人在接受慰问前死亡的，应对其家属予以慰问。对家属的慰问只发放慰问金，不发放慰问信，慰问金应由家属签收。

九、职工未经住院治疗而死亡的，是否予以慰问？

答：慰问对象因受伤或患病，经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抢救无效死亡，而未办理住院手续的，其入院急救过程可视同于住院治疗，应当按《办法》和《补充规定》依相应的慰问金标准对家属予以慰问。

慰问对象因受伤或患病而死亡，死亡前未经医院急救或治疗的，比照《办法》和《补充规定》依相应的慰问金标准对其家属予以慰问。

十、《办法》施行之日（2018年8月1日）前发生的工伤或认定的职业病，是否予以慰问？

答：《办法》施行之日（2018年8月1日）前发生的工伤或认定的职业病，不属于《办法》慰问范围；但如果因该工伤或职业病引发了并发症，且该并发症的发生时间是在《办法》施行以后，对于住院治疗该并发症的，应按《办法》予以慰问。

十一、2018年内，职工在《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前已经发生了住院，《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之后又发生的住院是否算作2018年的“首次住院”？

答：2018年内，职工在《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后

发生的符合《办法》和《补充规定》相应条件的住院视为 2018 年的首次住院；即《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前发生过住院的，不影响《办法》和《补充规定》施行后因住院而应给予的慰问。

十二、跨年度的连续住院如何对待？

答：对于住院期间跨越自然年度的，依照有利于职工的原则选择视为上一年度的住院或下一年度的住院。但对同一次住院，不能在两个年度内均予以慰问。

十三、享受市总工会出资的住院慰问后是否还可以享受本单位出资的慰问？

答：持有效工会会员卡的职工按照《办法》及《补充规定》享受慰问后，不影响其享受本单位出资的慰问。